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公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元賓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聰智、陳寬富、林滿妗、林坤泉、林育棋及林抱毅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本院108 年度公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44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美